

## 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马德里联盟）

###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第29次特别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 报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56/1）的下列项目：第 1、3、4、5、6、9(ii)、10、20、30 和 31 项。
2. 除第 20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56/17）。
3. 关于第 20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米格尔·安赫尔·马加因先生（墨西哥）主持了会议。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 马德里体系

5. 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对马德里联盟大会（下称“大会”）2015 年 10 月上届会议以来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分别称“《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一个新缔约方，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欢迎。主席还宣布，文莱达鲁萨兰国准备在会议期间加入《马德里议定书》，这将使马德里联盟的成员数量达到 98 个，涵盖 114 个国家，主席请该国代表团前往主席台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交存《马德里议定书》的相应加入书。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各份文件。

### 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

6. 讨论依据文件 MM/A/50/1 进行。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并询问是否将有机会讨论文件 MM/A/50/INF/1。

8. 主席通报说，关于文件 MM/A/50/INF/1 的问题可以在文件 MM/A/50/1 到 4 得到处理之后提出。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它对《马德里议定书》的新缔约方表示欢迎，并支持建立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MGS）数据库，并补充说，它将欢迎把该数据库中的词条也译为波斯语，使讲这种语言的各国用户可以利用它。

10. 中国代表团称，它对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所报告的进展表示欢迎，中国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在就此与国际局合作。代表团补充说，这种进展将大大便于申请人和各主管局使用 MGS 数据库，并说它希望更多缔约方加入，提供接受情况信息，为申请人作出指定提供便利。

11. 大会：

(i) 注意到“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文件 MM/A/50/1），包括报告中涉及项目结余资金的第 33 段；并

(ii) 要求国际局向 2017 年大会提交一份新的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包括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 审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的适用

12. 讨论依据文件 MM/A/50/2 进行。

13. 大会：

(i) 注意到“审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的适用”（文件 MM/A/50/2）；并

(ii) 通过了“审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的适用”（文件 MM/A/50/2）第 2 段中所列的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 关于仅加入《马德里协定》的提案

14. 讨论依据文件 MM/A/50/3 进行。

15. 中国代表团指出，马德里协定事实上是一个由《马德里议定书》约束的单一条约体系，这大大便利了国际注册体系的管理，有利于申请人和主管局，因此，它支持关于冻结适用《马德里协定》第 14 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提案，使马德里体系真正成为单一条约体系。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它欢迎文件中所载的提案，因为它相信，这将确保马德里体系成为单一条约体系，并为此同意关于冻结适用《马德里协定》第 14 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提案。

17. 大会：

(i) 审议了“关于仅加入《马德里协定》的提案”（文件 MM/A/50/3）中提出的各项提案，并

(ii) 作出决定，冻结《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适用，自决定当日起生效，其效力如“关于仅加入《马德里协定》的提案”（文件 MM/A/50/3）第 10 段中所述。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8. 讨论依据文件 MM/A/50/4 进行。

19. 日本代表团说，文件中所述的国际注册分案和合并的拟议新框架，将规定各种声明和通知。代表团说，它同意拟议的修正，但谅解是，每个缔约方向国际局作出所述的声明或通知后，将能够决定是否以及何时在本国商标制度中引入拟议的新框架，考虑其对本地工业的重要性等因素。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文件中所述的拟议修正表示支持，因为它们将有助于缔约方主管局，澄清有关国际局的事项，并使申请人受益。

21. 中国代表团称，关于拟议的新细则 27 之二和 27 之三，其国内立法中没有相应规定，因此它们不能适用于中国。代表团同意通过文件中所提出的其他修改，并称，如果拟议的新细则 27 之二和 27 之三获得通过，该国将依据拟议的新细则作出可适用的声明。代表团还说，它同意拟议的《共同实施细则》经修正的第 24 条第(5)款(a)项和(d)项暂缓生效。

22. 大会：

(i) 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文件 MM/A/50/4）附件一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和第 32 条，以及《规费表》第 7.4 项和第 7 项法文标题的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

(ii) 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文件 MM/A/50/4）附件二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18 条之三、第 22 条、第 25 条、第 27 条和第 32 条的拟议修正案，以及新增的第 23 条之二，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iii) 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文件 MM/A/50/4）附件三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 27 条、第 32 条和第 40 条的拟议修正案，新增的第 27 条之二和第 27 条之三，以及《规费表》新增的第 7.7 项，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并

(iv) 暂缓大会在上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4 条第(5)款(a)项和(d)项修正案的生效,直至工作组完成对实施它们所涉问题的进一步审查。

#### 马德里联盟 2014/15 两年期盈余

23. 讨论依据文件 MM/A/50/INF/1 进行。

24. 秘书处介绍文件,解释说,根据《财务管理报告》,马德里联盟为 2014/15 两年期报告了 815 万瑞郎的盈余。《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4)款涉及马德里联盟在每个周期结束时处理此类盈余的方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条例 4.7 规定,将这些盈余记入联盟的储备基金。秘书处表示,马德里体系正在成长,因此,用户期待并要求得到优质服务,出于这个原因,国际局继续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上投资。秘书处说,国际局预计目前的盈余将需要用于进一步为完善该体系,以使用户受益,为此,它正在编拟几项提案,将在大会下届会议上向联盟成员提交,以供审议,并批准这些盈余的使用,然后才将其记入储备基金。

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该文件中没有提出任何决定,并要求秘书处确认这种理解。代表团进一步询问秘书处,马德里联盟能否决定在成员之间分配超过储备金目标的款项,一旦决定将这些款项纳入储备金的话。代表团说,根据各联盟为每个两年期通过计划和预算时所采用的量力而行支付法,它理解,应根据每个联盟的能力支付共同开支,这意味着既有盈余也达到储备金目标的联盟应支付这些开支,支付金额取决于每个联盟在财政期间的盈余数额。代表团回顾说,根据秘书处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最近一次会议上提交的财务报告,产权组织的共同或间接开支约 1.72 亿瑞郎,直接开支约 4.7 亿瑞郎,这意味着,如果每个联盟都要缴纳与其直接开支比例相同的间接开支,那么直接开支为 1 亿瑞郎的马德里联盟将必须支出 3,680 万瑞郎的间接开支,而非其目前实际支付的 1,376 万瑞郎。代表团说,这显示,马德里联盟有能力为产权组织的共同开支支付更大的份额,并对所使用的方法表示不安,因为它导致马德里联盟没有为产权组织的共同开支支付公平的份额,而同时却称大量盈余可以在联盟成员之间分配。代表团请马德里联盟成员考虑,这种方法是否产生了适当的结果,还是尽其所能支付共同开支等其他方法更为合适,并说它期待与马德里联盟的其他成员在马德里联盟和 PBC 中就该问题和其他问题一同工作。

26. 秘书处确认,不要求大会作出决定,因为该文件仅仅是通报性的,并解释说,根据《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 4.7,盈余将保留在产权组织的储备基金中,并且在财务报表和财务管理报告中记入马德里联盟的储备基金,对这些款项的任何使用将依照并完全遵守产权组织的储备金政策,该政策早前已由成员国批准。秘书处补充说,用于在 2014/15 两年期财务报表和财务管理报告中呈报各联盟结果的方法,是成员国作为该两年期核定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由成员国批准的,决算已经完成,并在该两年期结束时经过审计,财务管理报告依据成员国批准的方法,呈报了产权组织两年期的各项结果,以及各联盟的结果。

27. 意大利代表团说,它高兴地确认,马德里体系是一个正常运转的良好体系,各方都在为此共同合作,代表团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强调说在议程该项目下讨论财务问题和预算方法是不适当的,这些问题应在别的项目下讨论。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承认意大利代表团关于讨论所提出问题恰当的时间和地点问题,并补充说,它询问这些问题是为了确保它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向适当的成员提出这些问题。代表团回顾说,上一年,它询问有关 800 万瑞郎的盈余,并被告知其关于在马德里联盟成员之间分配这笔盈余的提案尚不成熟,因为不清楚该笔盈余是否能实现,而在本届会议上,它被告知大会不是场合;这样,代表团不禁想知道到底何时讨论该问题,具体而言,它有权要求返还联盟成员的数额。代表团说,这些问

题的答案仍不清楚；它理解，马德里联盟远远超过了必要的储备金目标，马德里联盟能否仅要求在其成员之间分配 815 万瑞郎，还是能够要求分配超过储备金目标的任何数额，仍然不清楚。代表团要求就恰当的时间和场合提供更多信息，并进行这种对话，并要求就马德里联盟成员有资格获得的金额提供更多信息。

29. 秘书处说，讨论该问题的第一个时机将是 2017 年大会的下届会议，届时国际局将按文件所述，提出若干提案。此外，秘书处解释说，储备基金受成员国通过的政策约束，使用储备金的任何提案将需要根据该政策提出。

30. 瑞士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问，并表示愿意加以研究，尽管这些问题很复杂，它没有现成答案。代表团认为，PBC 是讨论支出和收入方法主题的恰当机构。

[文件完]